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 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 10月 30日召开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 司股份的议案》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:临2024-045)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,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 日(即 2024年10月30日)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 称、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占公司股份总 数的比例(%)
1	内蒙古金宇生物控股有限公司	122,304,000	10.92
2	伟星资产管理(上海)有限公司一宁波 梅山保税港区星棋道和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(有限合伙)	42,347,655	3.78
3	上海淳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-淳韵价值 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	40,358,474	3.60
4	张翀宇	23,003,826	2.05
5	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国泰中证畜牧 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17,688,570	1.58

6	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-2023 年 员工持股计划	17,559,800	1.57
7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6,222,597	1.45
8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10,441,797	0.93
9	姚臣	10,058,279	0.90
10	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一普通保险产品-005L-CT001沪	9,239,000	0.82

二、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,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前十大股东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